

证券代码：60048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代码：110808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

交易对方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重大风险提示	1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17

释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预案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预案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国动力拟与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通过以各自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共同对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该子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规范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0.SH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9.SH
新设子公司、新设公司	指	本次交易前，中国动力拟以适量现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公司成为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的合资公司，由中国动力持有合资公司控股权，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持有合资公司参股权
交易对方	指	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中船重工集团
交易各方	指	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以及新设公司
增资方、合资各方	指	中国动力、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
标的公司	指	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
标的资产	指	中国船柴 100%股权、陕柴重工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中船动力集团 100%股权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柴重工	指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船柴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船动力集团	指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简称	指	全称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另有说明，本预案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明

本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提请投资者注意审阅和相关风险。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摘要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规模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中国动力拟与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通过以各自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共同对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该子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规范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前，中国动力先以适量现金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中国动力以持有的中国船柴100%股权、陕柴重工100%股权、河柴重工98.26%股权对新设子公司增资；中船工业集团以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对新设子公司增资；中国船舶以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对新设子公司增资。新设子公司以现金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设子公司成为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的合资公司，由中国动力持有合资公司控股权，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持有合资公司参股权。合资公司持有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合资各方具体出资比例将以合资各方用于增资的标的资产最终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合资各方协商确定。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最终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用于增资和转让的标的资产如下：

增资方/转让方	标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动力	河柴重工	98.26%
	陕柴重工	100.00%
	中国船柴	100.00%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动力集团	36.23%
中国船舶	中船动力集团	63.77%
中船重工集团	河柴重工	1.74%

（四）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将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五）过渡期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安排如下：

1、除经交易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正式《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交易各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过渡期内，交易各方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3、过渡期损益由增资方/转让方享有和承担。各方同意于交割日月末对标的资产开展专项审计，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期间损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各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期间损益的支付。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参考中国动力和标的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财务数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中国动力	标的资产合计	比例
资产总额	587.45	314.86	5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额	357.83	175.71	49.11%
营业收入	270.14	47.20	17.47%

注：由于标的资产交易预估作价尚未确定，上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取自标的资产2020年财务报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数据。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须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中国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动力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大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为集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动力需求解决方案供应商。

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及中国船舶共同投资合资公司开展柴油机动力业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将持有合资公司控股权，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动力作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船舶动力业务上市公司的定位，巩固中国动力在国内舰船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的龙头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将进一步整合，推动柴油机动力业务统筹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整体能力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将有所提升，柴油机动力业务竞争实力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尽快推进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中国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已经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船舶集团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中国动力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中国船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与审批程序；
- 4、国防科工局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及豁免信息披露批复；
- 5、有权国资单位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中国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7、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中国船舶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	一、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各方及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二、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中国动力	<p>一、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涉及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中国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保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人保证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三、本人保证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四、本人保证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中国动力	<p>一、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最近 3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三、本公司最近 3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及不诚信情况的声明	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重工集团	<p>一、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三、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	一、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重工集团	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加强动力装备板块的专业化整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说明，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未停牌。经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出具的说明确认，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计划。

八、待补充披露信息提示

本预案摘要中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将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须经有权国资单位备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九、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公司重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预案的全文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摘要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

- 1、中国动力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中国船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与审批程序；
- 4、国防科工局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及豁免信息披露批复；
- 5、有权国资单位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中国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7、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及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值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值的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后续业务整合与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柴油机动力业务将进一步整合，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将有所提高。本次交易整合柴油机动力业务能否顺利实施、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整合不成功，可能对上市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风险

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六、标的资产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航运贸易景气度、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和本次交易完成后，面临的市场环境趋于严峻、行业竞争加剧，将对标的资产及合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合资公司与上市公司亦可能存在无法发挥协同优势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化风险

自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全球造船行业受航运市场需求低迷、产能过剩及新冠疫情等

因素的影响已较长时间处于行业低谷期。造船业的供需状况直接影响到船舶动力设备的销量和价格以及相关制造商的收入和盈利能力。若未来造船行业严峻或需求低迷，可能对船舶动力设备产业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和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受市场供求关系及其他因素影响，近年来国内市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虽然公司通过优化设计、改进工艺、严格控制成本等方式内部挖潜，并通过执行集中采购制度，与客户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及收款进度，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强成本控制等手段控制和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军民用动力装备系统的制造企业，产品质量与我军及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升级，对公司产品的可靠性也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军工业务，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义务，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预案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保证预案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因军工企业行业特殊规定而采取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预案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此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不可抗力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疫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中国动力拟与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通过以各自持有的柴油机动力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共同对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该子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规范柴油机动力业务同业竞争。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前，中国动力先以适量现金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中国动力以持有的中国船柴100%股权、陕柴重工100%股权、河柴重工98.26%股权对新设子公司增资；中船工业集团以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对新设子公司增资；中国船舶以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对新设子公司增资。新设子公司以现金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设子公司成为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的合资公司，由中国动力持有合资公司控股权，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持有合资公司参股权。合资公司持有中国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合资各方具体出资比例将以合资各方用于增资的标的资产最终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合资各方协商确定。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1.74%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最终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三）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用于增资和转让的标的资产如下：

增资方/转让方	标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动力	河柴重工	98.26%
	陕柴重工	100.00%

增资方/转让方	标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船柴	100.00%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动力集团	36.23%
中国船舶	中船动力集团	63.77%
中船重工集团	河柴重工	1.74%

（四）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将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

（五）过渡期安排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安排如下：

1、除经交易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正式《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交易各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在过渡期内，交易各方应对标的资产履行善良管理义务，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3、过渡期损益由增资方/转让方享有和承担。各方同意于交割日月末对标的资产开展专项审计，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上述期间损益变动的具体金额。各方应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期间损益的支付。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

2015年9月，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新时期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到分类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资管理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提出国企改革目标和举措；2020年10月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明确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总体要求，要求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船舶集团

2019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联合重组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之一。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发展

2019年以来，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领域推出了一系列服务措施，陆续发布、修订多项办法以及实施准则，鼓励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聚焦上市公司主业，减少同业竞争

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前，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均独立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后，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均成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二者在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形成了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将统一整合并入中国动力，有利

于明确中国动力、中国船舶两家上市公司主业定位，规范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整合柴油机动力业务，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近年来受下游民用船舶行业需求影响，船用柴油机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2018年，公司通过组建中国船柴，有效优化公司低速柴油机产能布局，实现了低速柴油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了公司低速柴油机业务的降本增效，为公司近年来稳健经营发展和做强做优船用低速机主业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是公司应对柴油机动力业务市场竞争的又一次重要部署。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动力将统一整合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继续推动解决柴油机动力业务同质化竞争、整体性不强等问题，在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统筹协调，促进公司未来长期健康发展。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相关法规规定，上述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基于当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参考中国动力和标的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财务数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中国动力	标的资产合计	比例
资产总额	587.45	314.86	53.60%

项目	中国动力	标的资产合计	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额	357.83	175.71	49.11%
营业收入	270.14	47.20	17.47%

注：由于标的资产交易预估作价尚未确定，上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额取自标的资产2020年财务报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数据。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须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36个月内，中国动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后，中国动力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动力发行股份，不影响中国动力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大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为集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动力需求解决方案供应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及中国船舶通过合资公司开展柴油机动力业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将持有合资公司控股权，进一步明确了中国动力作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船舶动力业务上市公司的定位，巩固中国动力在国内舰船柴油机动力领域的龙头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将进一步整合，推动柴油机动力业务统筹协同发展，有利于促进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整体能力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将有所提升，柴油机动力业务竞争实力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摘要披露后尽快推进审计、评估工作，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19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实施联合重组；2019年11月8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成立；2021年10月，中船重工集团100%股权、中船工业集团100%股权正式划转至中国船舶集团。

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前，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均独立发展，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后，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均成为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导致在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将统一并入中国动力，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中国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初步方案已经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船舶集团原则性同意。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 1、中国动力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中国船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与审批程序；
- 4、国防科工局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及豁免信息披露批复；
- 5、有权国资单位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中国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7、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